证券代码：300322　　证券简称：硕贝德　　公告编号：2026-055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会议由朱坤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黄刚、俞斌、陈忠琪为本议案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黄刚、俞斌、陈忠琪为本议案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备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时取消激励对象资格；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

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份额进行重新分配，或直接调减或调整至预留部分；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行权资格、归属/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行权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行权资格、对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应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授权董事会为本激励计划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黄刚、俞斌、陈忠琪为本议案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14:30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